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19〕15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 资格考试评审使用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考〔2019〕7 号）精神和我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情况，经商财政厅，现将四川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评审的使用标准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评审使用标准为 55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发放等相关工作。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